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公告

袁春喜、刘淑琴：本院受理的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街支行与袁春喜、曲丽丽、刘淑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依法将被执行人刘淑琴名下房产爱辉区宝乡开发公司 2 号楼 S20095510 号房屋查封。现依法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查封裁定书、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如被执行人不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或不能与申请人达成和解。本院将对该房产或其他可供执行财产采取强制措施，被执行人、其他占用人应尽快搬离该房屋。如对上述房产权属及本院执行活动有异议者请向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逾期则视为自动放弃权利。在执行过程中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标的物采取评估、拍卖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公告的报刊。

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08日)